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擔保人與借款人已訂立相互擔保安排。

根據相互擔保安排，擔保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份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於本公佈日期前一段時間內妥為履行還款責任，已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6,990,000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相互擔保安排的存在，且並無及時就提供該等擔保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

該過失是由於過失董事認為擔保人因其營運需求確實需要相互擔保安排，且錯誤地相信(1)彼作為擔保人的董事兼法定代表，在自動獲授權下代表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相互擔保安排及與該等銀行訂立該等擔保；及(2)由擔保人(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並不受限於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僅於最近透過審閱本集團銀行交易記錄方知悉相互擔保安排的存在，而本公司知悉有關遺漏後已即時就此等事宜展開調查，並作出本公佈作為補救措施。

倘該等擔保視為須予綜合計算，有關提供該等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於提供該等擔保時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提供該等擔保的詳情及最新狀況。

相互擔保安排

擔保人與借款人已訂立相互擔保安排。

根據相互擔保安排，擔保人及借款人將就對方的銀行融資作出相互擔保。於現時或將來毋須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且於現時或將來毋須就相互擔保安排提取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根據相互擔保安排，擔保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五份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於本公佈日期前一段時間內妥為履行還款責任，已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6,990,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

擔保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中國農業銀行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中國農業銀行的還款責任。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被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範圍： 擔保人同意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總額達人民幣16,000,000元，涉及(其中包括)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及中國農業銀行因債務變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中國農業銀行擔保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各自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屆滿後兩年止。

中信銀行擔保

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中信銀行的還款責任。

中信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2) 中信銀行(作為被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範圍： 擔保人同意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總額達人民幣21,000,000元，涉及(其中包括)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及中信銀行因債務變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中信銀行擔保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各自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屆滿後三年止。

光大銀行擔保

擔保人與光大銀行訂立光大銀行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對光大銀行的還款責任。

光大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2) 光大銀行(作為被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範圍：

擔保人同意以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總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涉及(其中包括)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及光大銀行因債務變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光大銀行擔保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屆滿後兩年止。

中國銀行擔保

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項下對中國銀行的還款責任。

中國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2) 中國銀行(作為被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範圍： 擔保人同意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總額達人民幣49,990,000元，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項下的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及中國銀行因債務變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中國銀行擔保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項下的信貸限額期限屆滿後兩年止。

交通銀行擔保

擔保人與交通銀行訂立交通銀行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交通銀行的還款責任。

交通銀行擔保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2) 交通銀行(作為被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範圍： 擔保人同意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最高總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涉及(其中包括)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利息、罰款、賠償及交通銀行因債務變現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限： 自交通銀行擔保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各自項下的債務償還責任屆滿後兩年止。

提供該等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部分銀行在向實體授予銀行融資時要求第三方作出擔保為普遍做法。部分銀行在大多數情況下認為，由借款人的關聯方將提供的任何擔保並不足夠。

經向過失董事作出必要查詢後，其他董事知悉，借款人已按相互基準向擔保人提供及／或已承諾提供或促使提供相應擔保，因而認為與借款人訂立此相互擔保安排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此乃基於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源之一，可能需要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保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該等銀行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該等銀行

該等銀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初級食品加工(蔬菜罐頭、水果罐頭、食用菌罐頭以及休閒食品)的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相互擔保安排的存在，且並無及時就提供該等擔保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

該過失是由於過失董事認為擔保人因其營運需求確實需要相互擔保安排，且錯誤地相信(1)彼作為擔保人的董事兼法定代表，在自動獲授權下代表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相互擔保安排及與該等銀行訂立該等擔保；及(2)由擔保人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並不受限於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僅於最近透過審閱本集團銀行交易記錄方知悉相互擔保安排的存在，而本公司知悉有關遺漏後已即時就此等事宜展開調查，並作出本公佈作為補救措施。

倘該等擔保視為須予綜合計算，有關提供該等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於提供該等擔保時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提供該等擔保的詳情及最新狀況。

補救行動

本公司承認，儘管只屬無心之失，但其已就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規定而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決定實施更具警惕性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就進一步授出任何擔保尋求深入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全力配合聯交所可能進行的任何查詢及／或調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放債人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	指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中國農業銀行的還款責任

「中國農業銀行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業銀行與借款人就中國農業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農業銀行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業銀行與借款人就中國農業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該等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光大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的統稱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放債人
「交通銀行擔保」	指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交通銀行的還款責任
「交通銀行第一份 貸款協議」	指	交通銀行與借款人就交通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交通銀行第一份 開證銀行承兌 票據協議」	指	交通銀行與借款人就交通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
「交通銀行第二份 貸款協議」	指	交通銀行與借款人就交通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交通銀行第二份 開證銀行承兌 票據協議」	指	交通銀行與借款人就交通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項下的放債人

「中國銀行擔保」	指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項下對中國銀行的還款責任
「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	指	中國銀行與借款人就中國銀行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9,986,618.31元的信貸限額所訂立的信貸限額協議
「借款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中國農業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光大銀行貸款協議、中國銀行信貸限額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放債人
「中信銀行擔保」	指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中信銀行的還款責任
「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借款人就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借款人就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中信銀行與借款人就中信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借款人償還)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相互擔保安排」	指	由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的相互擔保安排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放債人
「光大銀行擔保」	指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以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對光大銀行的還款責任
「光大銀行 貸款協議」	指	光大銀行與借款人就光大銀行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中信銀行擔保、光大銀行擔保、中國銀行擔保及交通銀行擔保的統稱
「擔保人」	指	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失董事」	指	訂立相互擔保安排(因而代表擔保人相應提供該等擔保)的本公司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遠女士(主席)及陳毅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東博士、木志榮博士及沈成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內刊登。